

关于为“首创-长春供热振兴东北 1 号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首创-长春供热振兴东北 1 号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长春供热 1 期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长春供热 1 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长春供热 1 期”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3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长供 01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446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长供 01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447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长供 01A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448”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长供 01A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449”，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长供 01A5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450”，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4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

三、“长供 01A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长供

01A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长供 01A3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长供 01A4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长供 01A5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长春供热 1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长春供热 1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2 月 20 日